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康法尔 股票代码: 000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志 通讯地址: 深圳市泰然九路皇冠体育中心内2栋G1号

联系电话: 0755-3687822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编写本报告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 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 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达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 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要件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 粤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 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证	説明,じ	J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做出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1月6日签署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康达尔	指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志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指	京基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林志(通过其控制的10个股票账户)协议转让其所持康达尔股份给 京基集团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弗 _一 下 信息拨路又穷入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多	5人基本情况
姓名:	林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82119731229****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梅龙路世纪春城****
通讯地址:	深圳市泰然九路皇冠体育中心内2栋G1号
通讯方式:	0755-368782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的居留权:	否

决定书》以及康达尔于201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林志系通过其控制的以"林志"、"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松"、"谭帝土"、"赵标就"、"温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等13名自然人名义开立的13个股票账户持有康达尔股票,前述13个股 票账户均受林志控制。

除林志外的上述12个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于2015年6月25日签署《声明函》,12个股票账 户名义持有人均确认林志为13个股票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且林志单独享有上述12个股票账户内 康达尔股票的全部股东权利和利益。该等《声明函》已于2015年6月26日之前全部提交于康达

鉴于上市公司希望林志披露其控制的其他12个账户名义持有人的相关信息并且以此指责 其未履行披露义务,因此,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并没有规定相关披露义务,但为免争议,本报告书特此披露林志控制的其他12个账户名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陈浩南	4413241984050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168号御景东方花园 ****			
2	凌建兴	4408211962022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白石路68号碧海云天****			
3	刘彬彬	4331261974110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御景华城****			
4	谭帝土	44088319871217****	广东省吴川市塘尾街道姓谭村****			
5	邱洞明	4408831980112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6	林举周	44072619580304****	广东省阳东县那龙镇垌尾村委会高塘村****			
7	赵标就	44072219640414****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8	温敏	4525021980100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一街3号园岭新村****			
9	杨开金	44081119800410****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卜品村****			
10	陈木兰	44081119701109****	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民安镇客屋村****			
11	郑裕朋	44162119740724****	广东省紫金县瓦溪镇洪田村****			
12	陈立松	51012819410306****	四川省崇州市崇阳镇杨祠街南****			

引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本报告书披露的康达尔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

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战略目的考量,作出相应股份转让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 康达尔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重大交易情况。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林志、陈浩南、凌建兴、刘彬彬、谭帝土、邱洞明、赵标就、温敏、杨开金、陈木兰与京基集团 F2015年12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股份转让方(甲方):林志、陈浩南、凌建兴、刘彬彬、谭帝土、邱洞明、赵标就、温敏、杨开

股份受让方(乙方):京基集团

2、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

林志、陈浩南、凌建兴、刘彬彬、谭帝土、邱洞明、赵标就、温敏、杨开金、陈木兰股票账户名 下的共计63,582,368股康达尔无限售流通股。

3、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33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098,218,144.00元。

交易各方同意,京基集团应当按照下述安排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至转让方指

(1)第一期:京基集团应当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合 计人民币209,821,814.40元; (2)第二期:京基集团应当于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申请表后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5%,合计人民币944,198,164.80元; (3)第三期:京基集团应当于标的股份过户至京基集团名下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 份转让价款的45%,合计人民币944,198,164.80元。

5、协议生效条件 该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次日生效,即于2015年12月30日生效。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及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康达尔股 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2015年8月31日,林志、京基集团、王东河签署《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2015 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截至前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林志(通过其控制的13个股票账户'林志通过其控制的13个股票账户特股的具体情 况详见康达尔于201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持有康达尔股份77,387,291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19.80%;京基集团 持有康达尔股份18,908,030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4.84%;王东河持有康达尔股份362,900 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林志、京基集团及王东河合计持有康达尔股份96,658,221 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24.74%。

2015年12月期间,京基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康达尔股份19,305,501股,占康达尔 总股本的比例为4.94%。

2015年12月29日,林志、陈浩南、凌建兴、刘彬彬、谭帝土、邱洞明、赵标就、温敏、杨开金、陈木兰与京基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前述转让方股票账户名下的共计63,582,368 股康达尔股份(占康达尔总股本的16.27%)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京基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林志(通过其控制的3个股票账户)持有康达尔股份13,804,923股,占康 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3.53%;京基集团持有康达尔股份101,795,899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 为26.05%; 王东河持有康达尔股份362,900股, 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林志、京基集团 及王东河合计持有康达尔股份115,963,722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29.68%。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康达尔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 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 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基本情况

声明人:林志 2016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志

(签字) 2016年1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 深圳
股票简称	康达尔	股票代码	000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 所及通讯地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梅龙路 世纪春城**** 通讯地址:深圳市泰然 九路皇冠体育中心内2栋G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減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 继承□ 其他□		7式转让 □

2015年8月31日, 林志、京基集团、王东河签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i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2015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a)上公告。截至前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林志(通过其控制的13 -股票账户) 持有康达尔股份77,387,291股, 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言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19.80%;京基集团持有康达尔股份18.908,030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4.84%;王东河持有康达尔股份362,900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太太、京基集团及王东河合计持有康达尔股份96,658,221股,占康达尔总股本 比例为24.74%。 2015年12月期间,京基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康达尔股份19,305 501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4.94%。 变动比例,16 279 变动数量 :63,582,368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林志(通过其控制的3个股票账户)持有康达尔股份13 804.923股 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3.53%, 京基集团持有康达尔股份101 804,923股,占康达尔忌股本的比例为5.53%;承继来国时刊承见小规划。 304,923股,占康达尔忌股本的比例为26.05%;王东河持有康达尔股份362,900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占康达尔息股本的比例为0.09%。林志、京基集团及王东河合计持有康达

	尔股份115,963,722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29.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 减持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 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0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因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公司的付达17/20%聚记发起%,目前正任被中国证益云上条间直。依据中国证益云《大》 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家坝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 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广东顿地》)于2015年12月8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鄂证调查字2015025号,鄂证调查字2015026号)。因公 司及广东顾地的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广东顾地进行立案调查。公 司已分别于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可以为了2013年12月旬(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 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20)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对公司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抄送给公司关于对相关单位和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书,分别为《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19号])、《关于对广东顾地塑 胶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1号)、《关于对邱丽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的决定》([2015]22号)、《关于对林超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4号)及《关于 对林昌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5号)。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 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9)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 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 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 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被立案调查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订内容: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九条

本次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 日公司股本总数413,756,35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股 本827,512,710股。以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转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25日上市流 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241,269,065股。 根据上述情况,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 与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0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96.2505 万

2014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6875.5065万股。 2014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3,791.8785 万股。

第三条: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00万股。 2010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96.2505万股。 2014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6875.5065万股。 2014年5月9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13

791.8785万股。 2015年9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

份82,751.271万股。 二、第六条

修订前: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375.635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126.9065万元。 三、第十九条 修订前: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413,756,355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1.241.269.065股,均为普诵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证券代码:00266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7日(星期四)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干路294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1月6日至 1 月 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月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月 6日15:00至2016年1月7日15:00。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高永春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5公司总股本的51.70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 权的股份68,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693%;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 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0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8%。

2、本次参会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下同)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06,912股,

公司总股份数的1.0348%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批准王景升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70,296,91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股 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06,912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 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 诵讨 2、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王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70,296,91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股 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06,91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 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诵讨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70,296,91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股 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06,91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 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鞍重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70,296,91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股 1、参加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0,296,912 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06,91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 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1月12日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 5、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

五、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混合发起式		
金主代码		000743		
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8日		
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以及《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月4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 民币元)	1.170		
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85,623,033.55		
1477,14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00		
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题	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

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 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

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至多六次,每次基金收益分 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30%;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3日				
益混合发起式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基准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日为 2016年1月1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				
理有限公司	22.131312 SC1117C 41-7C1310073	份额将于2016年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14日起,				
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 基金合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 申购费用。				
95 W U 17/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					
	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					
/r the short for	Н.					

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16 年 1 月 11日 15 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 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 1、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amc.com.cn) 2、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

> > 本次变动

30.15%

30.14%

0.009

0.009

0.009

0.00%

0.01%

69.859

66.43%

-675,026,80

-675,026,80

675,026,80

675,026,803

10.597,612,76

10,595,502,99

2,109,77

24,555,454,97

23,353,364,808

1,202,090,16

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 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 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 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项目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技

其中:境内非 有法人持股

、高管持股

、无限售条件

1、人民币普通股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日8日

9,922,585,963

9,920,476,190

2,109,773

25,230,481,780

24,028,391,611

1,202,090,16

28.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71.779

68.35%

3.429

28.2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14年1月公司股东追加限售承诺的股票,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于2014年1月9日起自愿承诺将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锁定24个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合肥融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 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1日。

月,具体详见本公司201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1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数量(股) 量(股) 无限售条件 675,026,803 675,026,803 2.75% 675,026,803 675,026,803 675,026,803 675,026,803 2.75% 1.92%

		资股	1,202,090,169	3.42%	0	1,202,090,169	3.42%		
		3、境外上市的外 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5,153,067,743	100.00%	0	35,153,067,743	100.00%		
	占上市公 司总股本 的比例	1、本次申请 持本公司股票的	四、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追加限售中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 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						
ь	1.92%	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0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以及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和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等相关情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 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增加公司的 投资收益,提高盈利能力,决定:1、以自有资金与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竞买公司"),开发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地 块房地产项目,竞买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7,500万元,占注册资 本的50%,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宁波新金广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项目地块竞得后竞买公司设立项目 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 35,000 万元,出资时间、金额(不超过35,000 万元)可根据实际情况 作出调整;项目公司具体名称由各方协商确定。2、委派黄永平担任竞买公司董事,委派肖亚 军担任竞买公司的监事。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竞买公司以及投资开发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地块房地产项目的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 竞买公司、项目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2)决定为项目公司业务的融资按公司的出资比例提 供总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 的一切协议和文件;(4)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竞买 公司、项目公司设立以及运营的其他事宜。

2015年11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1月30日,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竞买公司)获得宁波市鄞州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17日,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竞得鄞州新城区中河地段 YZ06-08-e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有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2月1日和2015年12月19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3、(临)2015-075、(临)2015-081、(临) 2015-082、(临)2015-084和(临)2015-085。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竞买公司)将在竞得项目地块后设立项目公司。日前,项目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等相关事 项已经完成,并获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1CT781 名称:宁波龙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899号(和邦大厦C座1009室) 法定代表人:李炜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31日至2035年12月30日止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